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自願公告 回購股份

本公告由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根據回購授權適時於公開市場回購其股份(「股份」)，總價格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現有股份回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6月26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根據其回購授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54,284,000股股份(「回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總代價約為355,039,960港元(不包括開支)，乃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回購股份已被註銷。

考慮到現有股份回購建議項下的最高總購回價格人民幣5億元即將悉數動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將現有股份回購建議項下的最高總價格由人民幣5億元修訂為人民幣10億元，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經修訂股份回購建議」）。經修訂股份回購建議將由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b)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最遲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經修訂股份回購建議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繼續進行經修訂股份回購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回購股份能展現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終能為本公司帶來益處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擁有的財務資源足以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進行經修訂股份回購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會否行使回購授權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回購的時間表、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